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6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宽和丰富业务领域，推进公司在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三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号。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